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索引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01</a>	4052	石禮謙	80	-
<a href="#">JA002</a>	1181	何俊仁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3</a>	1182	何俊仁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4</a>	1183	何俊仁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5</a>	3977	何俊仁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6</a>	5367	陳志全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7</a>	5583	張國柱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08</a>	7271	張國柱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09</a>	3252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0</a>	3253	郭榮鏗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11</a>	4907	郭榮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2</a>	6045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3</a>	7163	張超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4</a>	4489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5</a>	4490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6</a>	4491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7</a>	4492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8</a>	4493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19</a>	4494	梁國雄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20</a>	4495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1</a>	4496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2</a>	4497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3</a>	4498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4</a>	4499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JA025</a>	4500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6</a>	4501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7</a>	4502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8</a>	4503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29</a>	4504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0</a>	4505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1</a>	4506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2</a>	4507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3</a>	4508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4</a>	4509	梁國雄	80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a href="#">JA035</a>	2122	梁耀忠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6</a>	1755	廖長江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a href="#">JA037</a>	0808	譚耀宗	80	(1)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在2017年3月31日增至1 696個，增幅為49個。請告知本會上述新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及薪金。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68)

答覆：

司法機構擬淨增設49個非首長級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為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 (新的西九龍裁判法院 (將取代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審裁處都將集中於此) 增設的法庭及新措施提供所需的支援	22	1 一級會計主任 1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2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 文書主任 1 司法書記 11 助理文書主任 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722萬

目的	職位 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全面實施新的編案安排；當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研發的新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施行後，對其開始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以及為司法機構制定及實施長遠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	21 (淨增加)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建築師 <i>刪除1個高級建築師職位以作抵銷</i> 1 高級行政主任 1 系統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4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文書主任 7 助理文書主任	1,091萬
加強現有服務，例如：加強支援，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等	6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司法書記 3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74萬
調整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0 (淨增加)	3 文書助理 2 二級工人 <i>刪除5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以作抵銷</i>	3萬
為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檔案存廢工作提供持續支援	0 (淨增加)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2 系統經理 1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司法書記 4 助理文書主任 2 二級工人 <i>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i> <i>1 高級系統經理</i> <i>1 總司法書記</i> <i>1 高級行政主任</i>	0萬

目的	職位 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2 系統經理 1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 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司法書記 4 助理文書主任 2 二級工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分類列出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5-16年度的編制、人員數目、職級、薪金及津貼。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3)答覆：

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於2015-16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編制、職位數目及薪金開支約數如下 —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土地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1,930萬
勞資審裁處	92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28 - 調查主任 39 - 文書人員 8 - 秘書人員 5 - 辦公室助理員 1 - 二級工人	4,940萬

審裁處／ 法院	編制	職位數目	薪級中點年 薪開支* (元)
小額錢債審裁處	54	1 - 主任審裁官 7 - 審裁官 12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32 - 文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2,920萬
淫褻物品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4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440萬
死因裁判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810萬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2)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透過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尋求法律支援的訴訟人人數、資源中心的人手編制及修訂預算開支。預計在2016-17年度，有關的訴訟人人數、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4)答覆：

現提供2015及2016年的有關資料如下：

	<u>2015</u>	<u>2016</u> (預算)
使用次數		
到資源中心的人次	12 324	12 500
電話詢問次數	3 223	3 300
網頁登入次數	296 884	297 000
	<u>2015-16</u>	<u>2016-17</u> (預算草案)
開支約為	3,144,000元*	2,756,000元**
員工編制	6	6



\* 所列數字為去年的預算數字，以便與另一欄的資料作比較。

\*\* 預算開支有所減少，原因是相關人員退休後，由其他人員接任，預計薪金開支將有所減少。

應注意的是，為了維持司法機構的公正性，資源中心不提供法律意見。中心會就高等法院或區域法院的民事訴訟提供有關法庭規則及程序的資料並給予協助，但關於婚姻、土地、僱員補償及遺囑認證的訴訟除外。雖然司法機構政務處沒有資料確定資源中心的使用者是訴訟人，或是將進行訴訟的人，但我們相信他們很可能會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83)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列出在2015-16年度，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及其平均輪候時間。當中，申請法律援助的司法覆核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35)答覆：

有關2015年司法覆核案件的資料如下：

	2015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259
(b) 入稟許可申請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64
(c) 由排期至進行許可申請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47天
(d)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3
(e)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77天
(f)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7
(g) 入稟司法覆核時訴訟一方或以上獲批法援的案件數目	52
(h)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94天
(i) 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0
(j)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126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1. 為何土地審裁處的預算案件數目維持在4 740，與去年相若，「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在2016-17預算約比去年增加 $90/36=2.5$ 倍，司法機構政務長還表示：「其在二零一五年，這綱領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唯高等法院除外」？
2. 請解釋其預計平均輪候時間延長2.5倍的原因。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司法機構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就土地審裁處而言，上訴案件、補償案件和建築物管理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均為90日，租賃案件的目標輪候時間則為50日。訂立此等目標，目的在於表明就有關案件，可以合理地預期案件應可於目標時間內獲得處理。即使司法機構在個別情況下能超越已定的目標，這並不代表司法機構有意把輪候時間延長至目標輪候時間。

過去兩年，有關土地審裁處案件由訂定日期至聆訊的輪候時間的數字如下：

	2014 (實際)	2015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目標
上訴案件	25	90	36	90
補償案件	37	90	63	90
建築物業管理案件	30	90	36	90
租賃案件	22	50	28	50

雖然2015年不同類別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較2014年為長，但它們均維持在所訂目標之內。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致力改善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6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就過去1年，提供以下資料：

- (1) 淫褻物品審裁處涉及的人員編制及運作開支為何？
- (2) 以表列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分別就出版前及出版後評定為第I類 — 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第II類 — 不雅、以及第 III 類 — 淫褻的案件數量及物品類別，有多少個案提出了覆核聆訊，當中維持或更改了評級的個案數目為何？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的使用人次為何，當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25)

答覆：

- (1) 於2015-16年度，淫褻物品審裁處的編制 (包括司法人員和支援人員) 及開支約數如下：

	2015-16
編制	7
開支 (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 約為	525萬元

- (2) 於2015年，經淫褻物品審裁處履行其法定的評定類別行政職能而分類的物品總數和有關結果如下：

	2015	
	出版前	出版後
第I類 (非淫褻亦非不雅)	73	0
第II類 (不雅)	195	0
第III類 (淫褻)	555	0
總計	823	0

2015年的評定類別案件中有5宗覆核案件，其結果如下：

覆核案件數目	物品種類	結果
5	漫畫書封底	確認為第II類

- (3) 淫褻物品審裁處儲存庫存放了提交予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類別評定的物品，其於2015年的使用率為6次，而被查看的物品總數為17件。

淫褻物品審裁處有1名助理文書主任，負責為審裁處的登記處和儲存庫提供一般及後勤支援服務。其職責包括整理剪報、檔案管理及存檔、協助淫褻物品審裁處的主管人員作出後勤安排及與審裁委員聯繫、為訪客提供後勤支援服務和其他法庭支援工作等。

上述的助理文書主任在2015-16年度的開支約數如下：

	2015-16
開支（包括薪金開支和部門開支）約為	292,392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3)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1. 請提供下列個案的統計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i. 涉及兒童管養令及探視令的個案數字					
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要求社會調查報告的個案數字					
iii. 其中曾就兒童管養及探視安排進行法庭聆訊的個案數字					
iv. 其中發出獨有管養令的數字					
v. 其中發出共同管養令的數字					

vi. 其中發出分權令的數字					
c. 提出兒童管養令或探視令訴訟(與離婚訴訟無關)的數字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議員問題編號：758）

答覆：

問題(a)、(a)(i)及(b)項下的資料如下：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a) 申請離婚的個案數字	22 543	23 255	22 960	21 980	21 467
(i) 其中曾使用離婚調解服務的數字*	177	234	235	230	235
(b) 發出的離婚判令數字	19 597	21 125	22 271	20 019	20 075

\* 這些是據司法機構所知的數字。有些訴訟人可能選擇不經司法機構轉介而直接與私人執業調解員聯絡。

至於(b)(i) – (vi)及(c)項，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7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一般而言，法庭傳譯員須要具備什麼學歷及資格？如何評估傳譯員的少數族裔語言能力，以及監察他們的服務質素？會否收集對傳譯服務的意見及問卷？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64)

答覆：

1. 司法機構備有一支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核心團隊，主要提供與法院程序有關的中英文傳譯及翻譯服務。部分全職法庭傳譯主任亦提供普通話及數種中國方言（即廣東話以外的方言）傳譯服務。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是司法機構職員。

2.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即法庭二級傳譯主任）的入職條件包括：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兩張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中取得「二級」成績，或具備同等學歷；
- (c)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能力傾向測試中取得合格成績；及
- (d) 能操流利中文（即廣東話，如亦諳普通話者更佳）和英語。

應徵者亦須通過翻譯考試及傳譯口試。

3. 除了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核心團隊之外，司法機構亦備存兼職傳譯員登記冊，由兼職傳譯員提供與法院程序有關的外語傳譯及翻譯服務。這些兼職傳譯員並非司法機構職員。

4. 如有要求於法庭提供外語傳譯服務，司法機構會安排兼職傳譯員提供有關服務。

5. 一般而言，要符合向司法機構登記為外語兼職傳譯員的資格，須具備以下條件：

- (a) 通曉有關外語；
- (b) 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 (c) 亦通曉英文或廣東話；及
- (d) 通過入職筆試和口試。

司法機構通常會要求有關領事館推薦所涉外語語文能力較佳的人士出任主考員。

6. 關於兼職傳譯員所提供的傳譯服務，司法機構間或收到法庭使用者的意見。此外，司法機構政務處兼職傳譯員辦事處視察兼職傳譯員於法庭的工作表現，是相關工作表現管理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就司法機構列出的不同種類案件的輪候時間，請告知本會：

(1) 在高等法院上訴庭的民事案件中，由申請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2015年的目標為90日，實際上需要112日，而高等法院原訟庭的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更是嚴重不達標，2015年目標為120日，實際需要272日，請問不達標原因為何？

(2) 儘管不達標情況明顯，但司法機構並無調整2016目標輪候時間，原因為何？司法機構有何措施確保能夠達標？

(3)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司法機構則解釋是由於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請問案件較前複雜原因為何？另外，較前複雜的案件屬於什麼類型案件？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2)

答覆：

(1) 高等法院數項案件輪候時間未能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是受到多項因素影響：

- (a) 整體而言，過去數年有多名法官晉升及退休，以致高等法院司法人手的調配受到若干限制。此外，多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職位空缺仍未填補，令原訟法庭級別的實任司法人手短缺；

- (b) 就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而言，根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指示，法院致力並優先考慮適時處理刑事上訴案件。實施相應措施後，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與目標時間一直維持於相近水平。儘管面對人手限制，整體而言，我們亦已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增調司法資源，令2015年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與目標時間的差距得以進一步收窄；及
-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方面，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則因為案件較前複雜、再次排期案件及案件量大。司法機構關注並注意到，雖然司法機構已增調短期司法人手以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刑事審訊，但2015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的平均輪候時間繼續延長，並大幅超逾目標時間。為了更仔細檢視有關情況以識辨是否有其他因由導致此問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已於2015年底成立若干專責小組，以研究刑事案件排期及聆訊事項的不同範疇。專責小組現正就處理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中案件及過程中各方持份者角色的不同範疇進行研究。有關研究現時進展良好。預期專責小組將於2016年得出較具體的結果及提出較具體的建議，以供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之用。
- (2)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司法機構會諮詢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案件量、案件複雜性、司法資源及與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時間等。司法機構已／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改善案件輪候時間：
- (a) 我們一直致力改善司法人手情況。在2015年3月20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司法職位，包括3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上述所有新增的及其他現有的司法職位得以填補後，可望加強司法人員編制，以改善高等法院案件的輪候時間；
- (b) 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司法機構已完成三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結果，截至2016年1月6日，司法機構已作出合共16項司法任命，但仍未能填補所有職位空缺。過往數輪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顯示，此級別法院有招聘困難。司法機構已進行多項檢討以解決此問題，例如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和服務條件；及
- (c) 此等法官職位仍有待填補，我們已經及將繼續任命暫委法官，以應付運作需要。

基於上述措施，我們認為，在高等法院人手情況得以解決前，對法院案件目標輪候時間不作出重大變更，是較為審慎而適當的做法。

- (3) 裁判法院傳票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仍然較目標時間為長，主要由於有爭議的傳票案件性質較前複雜，以及涉及較多自辯的訴訟方。根據運作經驗，由於較多傳票案件涉及法律論點，因此處理該等案件所需的司法時間亦較長。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有關案件類別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5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在今年的財政預算中，在2016至2017年度有關機器、設備及工程的預算大幅增加267.8%，原因為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請告知本會為何各法院大樓對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大幅增加？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53)

答覆：

在分目661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項下的撥款由2,603,000元增加267.8%至9,573,000元，主要是由於會在某些法院大樓會進行較多有關空調及其他小型工程項目，例如更換閉路電視系統及專用自動電話交換系統等的撥款有所增加，以及由於該整體撥款的涵蓋範圍上限，如預算簡介所載由200萬元更新為1,000萬元，而導致兩項造價分別約為260萬元及350萬元的空調工程費用包含在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就司法機構的服務表現，可否告知本會各類型案件由結案至法庭發出判詞的平均所需時間：

	2013-2014年度	2014-2015年度	2015-2016年度
終審法院 - 申請刑事上訴許可			
終審法院 - 申請民事上訴許可			
終審法院 - 刑事案件			
終審法院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 司法覆核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民事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申請司法覆核許可案件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 司法覆核案件			
區域法院 – 刑事案件			
區域法院 – 民事案件			
裁判法院			
其他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2）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就2013年至2015年期間完成聆訊的案件方面，由聆訊完成至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截至2016年3月17日的情況如下：

法院級別	案件類別	於下述年份完成聆訊的 案件平均所需時間 (天) <sup>(1)</sup>		
		2013	2014	201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民事上訴 <sup>(2)</sup>	38	30	2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sup>(3)</sup>	111	116	48
	源自審裁處案件的 上訴及雜項上訴	29	37	23
區域法院	民事審訊／ 實質聆訊	55	85	42

備註：

- (1) 本表所列數字是實時的資料，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一般而言，某一年度的數字會在下一年年底時(即當在該年度內完結的案件大多已頒佈判決書後)趨於穩定。此情況尤見於在該年度最後一季完結的案件。
- (2) 司法機構並無就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上訴（包括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的上訴及針對司法覆核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備存分項數字。
- (3) 司法機構並無就司法覆核案件備存分項數字。此外，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聆訊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頒佈判決書平均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故本表所列數字並不涵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就終審法院的案件，高等法院上訴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以及裁判法院的所有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由聆訊完成至頒佈判決書所需時間的統計數字。

關於終審法院的案件方面，根據過往18年所得的運作經驗，通常於聆訊完成後約1個月內便會頒佈判決書。

至於上訴法庭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據運作經驗，基於此等上訴的性質，大部分案件一般於聆訊完成後短時間內作出判決。

在原訟法庭聆訊的刑事審訊，由於裁決是由陪審團作出，故法庭不會頒佈判決書。至於裁判法院上訴案件，根據運作經驗，鑑於此等上訴案件的性質，法庭一般都會迅速作出判決。

關於區域法院的刑事案件方面，根據相關的法例條文，即《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裁決理由及／或判刑理由須在21天內轉為文字紀錄，並由有關法官簽署。

在裁判法院聆訊的案件，司法決定是以口述方式於法庭宣告，並無書面判決。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45)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在香港法例213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分別由法庭、警務處、社會福利署所申請及頒佈的兒童保護令數字，及相關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5)答覆：

法院可因應香港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香港海關等政府部門提出的申請，或自行決定而頒佈照顧保護令。

過去5年，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頒佈的照顧保護令數目如下：

與以下部門提出的案件有關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香港警務處	638	484	354	300	188
社會福利署	305	359	280	309	269
香港海關	0	0	1	0	20
<b>總計</b>	<b>943</b>	<b>843</b>	<b>635</b>	<b>609</b>	<b>477</b>

司法機構並無就(a)保護令是否因應申請或法院自行決定而頒佈；及(b)照顧保護令的分類，備存上述數字的分項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16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

- 1) 法庭處理離婚個案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法援申請離婚的需時；
- 2) 因不合理理由離婚的數字，特別是以家庭暴力理由離婚的數字；
- 3) 象徵式收取前配偶1元的贍養費的離婚／分居人士數字；
- 4) 法庭判處共同管養的個案數字，國籍分類數字；
- 5) 法庭判處撫養權的個案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 6) 法庭判處探視權的個案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 7) 法庭要求父母參與共親職課程的有關數字，男女比例、國籍分類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742)

答覆：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然而，司法機構備存於相關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而此等統計數字或與第(1)項的第一部分有關。過去5年的相關數字如下：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在該年度入稟的離婚個案數目	22 543	23 255	22 960	21 980	21 467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8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告知本會：

- (1) 裁判法院、各審裁處、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等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 (2) 裁判法院「各名」(非整體) 裁判官的合約期；
- (3) 過去5年，非全職暫委裁判官及暫委法官的數目；
- (4) 過去3年，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以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4)答覆：

- (1) 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編制及薪酬如下：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終審法院	首席法官	1	19	306,150
	常任法官	3^	18	297,650
上訴法庭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1	18	297,650
	上訴法庭法官	13	17	268,350

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情況

法院級別	職級	編制	司法人員 薪級表 薪級點	月薪 (元)
原訟法庭 高等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原訟法庭法官	34	16	255,750
	司法常務官	1	15	211,400
	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4	14	192,750 – 204,500
	副司法常務官	6	13	180,650 – 191,500
區域法院 (包括家事法庭 及土地審裁處)	首席區域法院法官	1	15	211,400
	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1	14	192,750 – 204,500
	區域法院法官	35	13	180,650 – 191,500
	土地審裁處成員	2	12	155,400 – 164,950
	區域法院 聆案官辦事處	司法常務官	1	11
副司法常務官		3	10	130,950 – 138,900
裁判法院／ 專責法庭／ 其他審裁處	總裁判官	1	13	180,650 – 191,500
	主任裁判官／ 勞資審裁處主任審 裁官／ 小額錢債審裁處主 任審裁官	11	11	143,150 – 151,750
	死因裁判官／勞資 審裁處 審裁官／小額錢債 審裁處審裁官／ 裁判官	71	10	130,950 – 138,900
			7-10	115,905 – 138,900
	特委裁判官	11	1 - 6	75,335 – 89,010

^ 不包括一個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而設立的常任法官職位。

- (2) 裁判官是以為期3年的合約、3×3年的接連合約或按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
- (3) 在過去五年，即2012年至2016年期間每年的3月1日，從司法機構以外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如下（不包括由司法機構內部委任的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

職位	1.3.2012	1.3.2013	1.3.2014	1.3.2015	1.3.2016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4	7	5	2	9
高等法院 暫委副司法常務官	0	0	1	1	1
區域法院暫委法官	1	1	0	0	2
土地審裁處暫委成員	1	1	0	0	0
暫委裁判官	25	10	24	12	17
暫委特委裁判官	8	5	9	5	4
<b>總計</b>	<b>39</b>	<b>24</b>	<b>39</b>	<b>20</b>	<b>33</b>

- (4) 至於2013-14、2014-15和2015-16年度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就於2016-17年度出訪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司法機構的預算開支為107.2萬元。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013-14財政年度至2015-16財政年度)**

2013-14財政年度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7.4.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廣州中山大學法學院發表演講
20.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領導小組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25.5.2013	主任裁判官練錦鴻出席於深圳舉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事法研討會
28.5.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李明蓉訪問司法機構
16-19.7.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當時的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北京，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的官員會面
8.8.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十一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8.9.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江必新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25.9.2013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彭偉昌、首席區域法院法官潘兆童及當時的署理總裁判官李慶年出席於新竹(台灣)舉行的第二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16.10.2013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國家法官學院發表演講
22.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長羅東川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2-24.10.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局長王少南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0.12.2013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11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1.2014	全國人大內務司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王勝明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18.2.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陳旭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24-25.4.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齊奇率領六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2-13.5.2014	當時的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朱佩瑩及區域法院法官麥莎朗於北京參加以「跨境家庭法問題和兒童福祉：亞太視角」為主題的國際會議
26-27.5.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李少平率領十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0-12.7.2014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天津南開大學法學院主持講座
21-22.8.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二級大法官胡雲騰率領四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4.10.20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司法局局長鄭善和訪問司法機構
5.11.2014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法官管理部副部長韓紅女士率領十四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4.11.2014	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副主任甘藏春訪問司法機構
14.1.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廳／局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3.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日期	司法機構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活動
12.5.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他省份高級人民法院11人法官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1-22.5.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裝備管理局副局長唐虎梅率領八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6-28.7.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潘兆童及總裁判官李慶年出席於澳門舉行的第三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司法高層論壇
2-4.9.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北京，出席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70周年紀念活動
25.9.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率領12人代表團出席終審法院大樓啓用典禮
18-20.11.2015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霍兆剛出席於北京舉行由香港大學、倫敦大學學院及北京大學合辦的第三屆法治會議
23.11.2015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楊振權於北京國家法官學院主持講座
25-26.11.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賀榮副院長率領四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12.201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訪問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迴法庭和深圳前海法院，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及官員會面
9.12.2015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姜建初率領三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19.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執行局副局長趙晉山率領七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5.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萬春訪問司法機構
28.1.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馬來西亞特命全權大使黃惠康訪問司法機構
24.2.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司長徐宏訪問司法機構
14.3.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港澳台司司長馮鐵率領10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23.3.2016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沈德咏率領五人代表團訪問司法機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九龍城裁判法院現正使用的保安公司名稱、合約期、所僱用的主管、員工、持牌保安員數目、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5)

答覆：

司法機構各辦公大樓的樓宇保安服務，均經公開招標，並根據兩份獨立的服務合約由外判承辦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約涵蓋香港島的辦公大樓，而另一份合約則涵蓋九龍及新界的辦公大樓，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兩份服務合約現時的承辦商均為威智護衛有限公司，合約期為兩年，至2016年6月1日屆滿。

根據服務合約，所有保安人員均需持有按《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規定簽發的有效乙類保安人員許可證。在一般情況下，共有10名保安人員 (包括1名保安主管及9名保安員) 會被派駐九龍城法院，但派駐的保安員實際人數或因應運作需要而時有增減。2015-16年度 (截至2016年2月29日) 九龍城法院涉及保安員服務的開支約為1,122,000元。

此外，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p)條，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維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內的警員編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員，負責執行裁判法院內的人群調度職務。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員在警方監督下負責人群調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負責指揮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員。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1)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2016-17年度在「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方面的開支預算較2015-16年度的預算大幅增加了13.5%，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6)答覆：

2016-17年度就綱領(1) (即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的撥款較2015-16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3.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填補職位空缺，以及2016-17年度淨增設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以加強支援各運作方面的費用。

於2016-17年度，將會刪減的非司法人員職位為24個，將會開設的司法人員及非司法人員職位則分別為3個及74個。因此，司法機構淨增加的職位為53個。司法機構擬增設53個職位，包括3個司法人員職位及50個非司法人員職位，以達致下述目的：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為日後的西九龍法院大樓 (當新的西九龍裁判法院 (將取代現有的荃灣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及淫褻物品	25	2 審裁官 1 裁判官 1 一級會計主任 1 法庭一級傳譯主任 2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2 文書主任 1 司法書記 11 助理文書主任	1,203萬

目的	職位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審裁處都將集中於此) 增設的法庭及新措施提供所需的支援		3 文書助理 1 二級工人	
為新措施提供支援，其中包括在小額錢債審裁處全面實施新的編案安排；當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研發的新基礎設施和應用系統施行後，對其開始進行維修保養的工作；以及為司法機構制定及實施長遠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	22 (淨增加)	1 首席行政主任 1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建築師 <i>刪除1個高級建築師職位以作抵銷</i> 1 高級行政主任 1 系統經理 1 助理電腦操作經理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高級電腦操作員 4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1 文書主任 7 助理文書主任	1,257萬
加強現有服務，例如：加強支援，以應付日漸增加的工作量等	6	1 二級行政主任 1 司法書記 3 助理文書主任 1 文書助理	174萬
調整職位的職級以應付運作上的需要	0 (淨增加)	3 文書助理 2 二級工人 <i>刪除5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以作抵銷</i>	3萬
為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檔案存廢工作提供持續支援	0 (淨增加)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2 系統經理 1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司法書記 4 助理文書主任	0萬

目的	職位 數目	職級	薪級中點 年薪開支 (元)
		2 二級工人 刪除以下職位以作抵銷 - 1 高級系統經理 1 總司法書記 1 高級行政主任 2 系統經理 1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2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 編製主任 3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 1 司法書記 4 助理文書主任 2 二級工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 (1) 過去5年，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各人員的薪酬及編制；
- (2) 該裁判法院「各名」(整體)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各人員的合約期；
- (3) 合約及非合約員工的數目；
- (4) 過去5年，該法院與內地有關部門的交流或活動詳情；
- (5) 過去4年及本年度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7)

答覆：

- (1) 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在編制上有42個支援人員職位。在過去5年期間，即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該42個支援人員職位的薪金開支 (以薪級中點年薪開支計算\*) 約數如下 —

<u>2011-12</u>	<u>2012-13</u>	<u>2013-14</u>	<u>2014-15</u>	<u>2015-16</u>
910	960	1,000	1,040	1,090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 預算的款額已包括如就個別情況而需作出署任安排所需支付的署任津貼。

- (2) 九龍城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42個支援人員職位，全部都是司法機構常額編制內的公務員職位。截至2016年3月1日，有1個空缺尚未填補。該職位有待聘用公務員填補；司法機構目前以為期12個月的合約聘用了1名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提供相關支援，以作為暫緩措施。



- (3) 請參閱上文(2)的答覆。
- (4) 與內地有關團體的交流或活動主要由司法機構統籌；當中部分活動可能涉及到訪香港各個級別的法院，包括九龍城裁判法院，作為訪問行程的一部分。
- (5)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九龍城裁判法院現正使用的升降機保養維修公司名稱、合約期、所涉及的開支、過去5年，升降機維修的次數、日期、時間。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8)

答覆：

就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內的機電服務、空調服務、屋宇裝備及電子設施，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有關維修服務均由政府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根據一項為期5年的服務水平協議提供，該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過去5年有關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維修保養開支的資料。機電署負責監督其所聘用為九龍城法院大樓升降機提供維修服務的承辦商；至於與機電署和該承辦商之間的日常聯絡工作，則由1名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九龍城法院大樓場地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於過去5年，機電署所聘用的承辦商為九龍城法院大樓的9部升降機進行了大約200次定期檢查和／或維修工程。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關於升降機維修工程的日期和時間的分項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九龍城裁判法院在亞皆老街的1號升降機的開放時間、保養維修公司名稱、合約期、涉及開支；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保養及管理、過去5年，升降機維修的次數。司法機構會否需要增加撥款，加設多1部在亞皆老街的升降機，以解決經常聲稱維修，導致傷殘人士不便的問題。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09)

答覆：

就所有司法機構建築物內的機電服務、空調服務、屋宇裝備及電子設施，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有關維修服務均由政府機電工程署 (機電署) 根據一項為期5年的服務水平協議提供，該協議將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司法機構並無備存過去5年有關九龍城法院大樓的升降機維修保養開支的資料。機電署負責監督其所聘用為九龍城法院大樓升降機提供維修服務的承辦商；至於與機電署和該承辦商之間的日常聯絡工作，則由1名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九龍城法院大樓場地管理人員負責處理。

為了便利使用者進出九龍城法院大樓的法庭，1號升降機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正至下午6時30分，以及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30分。於過去5年，機電署所聘用的承辦商為九龍城法院大樓的9部升降機進行了大約200次定期檢查和／或維修工程。

根據九龍城法院大樓升降機系統的設計，1號升降機是唯一可以由亞皆老街直達法院大堂的升降機。司法機構知悉，因定期檢查和／或維修而導致1號升降機暫停服務，會對法庭使用者造成不便。司法機構正諮詢機電署，以確定能否就此情況作出即時或長遠的措施，加強升降機服務。此外，司法機構亦會與政府的相關技術部門商討，研究較持續改善有關情況的可能方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告知過去5年，九龍城裁判法院停車場內：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司法機構僱用的職員使用；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非司法機構僱用的職員使用；共有多少個泊車位，供九龍城裁判法院內商戶或外判服務公司的職員使用；司法機構僱用的職員使用的收費及相關年度的收入；非司法機構職員僱用使用的收費及相關年度的收入；商戶或外判服務公司的職員使用的收費及相關年度的收入；停車場開放時間；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管理及監管；停車場管理服務有否外判管理；若有，外判公司名稱、合約期、涉及開支；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監管；停車場共有多少個泊車位；停車場泊車位使用率。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0)

答覆：

司法機構所有建築物的停車位，都是編配予司法機構的人員，以及來自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於有關建築物工作或因公務到訪的法庭使用者。司法機構並無收取費用。

九龍城法院大樓總共有32個停車位，全部都是以此類原則編配。現時停車場由1名職級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管理。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停車場使用率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過去5年，九龍城裁判法院、荃灣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分別負責的清潔、滅蟲及滅鼠公司名稱、合約期、涉及開支；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監管；請提供滅蟲及滅鼠的次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1)

答覆：

所有法院大樓 (位於聯用大樓內的法院除外) 的清潔服務由兩份服務合約所涵蓋。其中一份合約的服務範圍涵蓋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區的司法機構大樓，另一份則涵蓋位於新界區的司法機構大樓。兩份合約均透過公開招標批出。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為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及屯門法院大樓<sup>註一</sup>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名稱及相關服務合約期列述如下：

註一 區域法院位於聯用大樓內，而該大樓的清潔服務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安排。司法機構並無該大樓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或所涉開支的資料。

公司名稱	地點	合約期
莊臣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法院大樓</li> <li>• 九龍城法院大樓</li> </ul>	同一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li> <li>(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li> <li>(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li> </ul>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荃灣法院大樓</li> <li>• 屯門法院大樓</li> </ul>	同一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li> <li>(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li> <li>(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li> </ul>

滅蟲及滅鼠服務方面，所有司法機構大樓（包括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屯門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均由同一個承辦商提供。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提供滅蟲及滅鼠服務的公司名稱及相關服務合約期列述如下：

公司名稱	合約期
時運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1份為期1年的合約，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li> </ul>
惠康滅蟲服務有限公司	4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1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li> <li>(b) 2012年6月13日至2013年6月12日；</li> <li>(c) 2013年6月13日至2014年6月12日；及</li> <li>(d) 2014年6月13日至2015年6月12日。</li> </ul>
利興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1份為期1年的合約，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5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2日。</li> </ul>

清潔服務承辦商和滅蟲及滅鼠服務承辦商按合約條款規定所履行的服務，其日常監管工作由個別場地管理人員（職級為高級一等司法書記／高級行政主任）執行。

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屯門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sup>註二</sup>聘用清潔服務和滅蟲及滅鼠服務的開支，以及已進行的滅蟲及／或滅鼠工作總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5個法院的清潔服務 <sup>註二</sup> 和滅蟲及滅鼠服務開支 (元)	5個法院的滅蟲及滅鼠 工作總次數
2011-12	277.5萬	21
2012-13	303.6萬	25
2013-14	354.7萬	26
2014-15	346.6萬	29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370.2萬	25

註二 就區域法院而言，只限於滅蟲及滅鼠的開支和次數。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7)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透過司法機構投訴組，處理投訴的數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2)答覆：

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負責處理與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之行政事宜有關的投訴，例如職員態度、行政程序、服務質素及設施。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 (包括政府各局或各部門、立法會秘書處或議員、申訴專員或其他公營機構轉介的個案)的投訴個案總數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東區裁判法院	7	4	4	5	4
粉嶺裁判法院	0	2	2	1	3
九龍城裁判法院	3	4	4	2	2 <sup>#</sup>
觀塘裁判法院	0	2	4	10	4
沙田裁判法院	1	6	2	0	1
荃灣裁判法院	1	3	3	5	1
屯門裁判法院	4	4	3	1	4 <sup>#</sup>

備註：# 在2015年處理的其中一宗投訴，涉及兩個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九龍城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轉介跟進的投訴個案的數字 (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3)答覆：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經由立法會議員或立法會秘書處轉介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東區裁判法院	0	0	0	0	0
粉嶺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龍城裁判法院	0	0	0	0	2 <sup>#</sup>
觀塘裁判法院	0	0	0	0	0
沙田裁判法院	0	0	0	0	0
荃灣裁判法院	0	0	0	0	0
屯門裁判法院	0	0	0	0	1 <sup>#</sup>

備註：# 在2015年處理的其中一宗投訴，涉及兩個裁判法院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九龍城裁判法院及屯門裁判法院)。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99)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收到由申訴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跟進的投訴個案的數字（包括裁判法院名稱及被市民投訴個案的數目）。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議員問題編號：214）答覆：

過去5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並無接獲任何經平等機會委員會轉介有關為所屬裁判法院提供行政支援的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

在2011年至2015年期間，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處理經由申訴專員轉介有關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的投訴個案數目如下：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東區裁判法院	0	1	0	2	0
粉嶺裁判法院	0	0	0	0	0
九龍城裁判法院	1	0	0	1	0
觀塘裁判法院	0	0	1	2	0
沙田裁判法院	0	2	1	0	0
荃灣裁判法院	0	0	1	1	0
屯門裁判法院	1	0	0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九龍城裁判法院、荃灣裁判法院、屯門裁判法院、高等法院、區域法院分別負責的清潔公司名稱、合約期、由法院什麼職級人士負責管理、過去5年，滅蟲及滅鼠的次數。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5)

答覆：

所有法院大樓 (位於聯用大樓內的法院除外) 的清潔服務由兩份服務合約所涵蓋。其中一份合約的服務範圍涵蓋位於香港島及九龍區的司法機構大樓，另一份則涵蓋位於新界區的司法機構大樓。兩份合約均透過公開招標批出。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為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及屯門法院大樓<sup>註</sup>提供清潔服務的公司名稱及相關服務合約期列述如下：

註 區域法院位於聯用大樓內，而該大樓的清潔服務由政府的政府產業署安排。司法機構並無有關該大樓的清潔服務承辦商或所涉開支的資料。

公司名稱	地點	合約期
莊臣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等法院大樓</li> <li>• 九龍城法院大樓</li> </ul>	同一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li> <li>(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li> <li>(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li> </ul>
碧瑤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荃灣法院大樓</li> <li>• 屯門法院大樓</li> </ul>	同一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2011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li> <li>(b) 2013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及</li> <li>(c) 2015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li> </ul>

清潔服務承辦商和滅蟲及滅鼠服務承辦商按合約條款規定所履行的服務，其日常監管工作由個別場地管理人員（職級為高級一等司法書記／高級行政主任）執行。

由2011-12年度至2015-16年度，為高等法院大樓、九龍城法院大樓、荃灣法院大樓、屯門法院大樓及區域法院進行的滅蟲及／或滅鼠工作總次數如下：

財政年度	在這5個法院內進行滅蟲及滅鼠工作總次數
2011-12	21
2012-13	25
2013-14	26
2014-15	29
2015-16 (截至2016年2月29日)	2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1)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荃灣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有沒有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供市民使用。其開放時間是什麼？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6)

答覆：

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司法機構致力為所有法院大樓（包括荃灣法院大樓及九龍城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提供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各法院大樓已裝設供殘障人士／輪椅使用者專用的洗手間，而在法庭聆訊期間亦會為有聽覺障礙的法庭使用者提供助聽器。至於大樓通道方面，司法機構亦因應實際情況在個別大樓裝設了出入斜道、觸覺引路帶、暢通易達升降機／樓梯升降機或寬闊通道。在一般辦公時間內，法庭使用者可在法院登記處開放期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及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使用有關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聘用殘疾人士。若有，有多少位？各法院有否相應的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通道供他們使用；若沒有，原因如何，有否鼓勵殘疾人士的就業政策。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7)

答覆：

截至2016年3月10日，司法機構共僱用33名殘疾人士。司法機構各大樓均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斜道、暢通易達洗手間及暢通易達停車位等。此外，如有需要，司法機構亦會提供輔助器具，如點字記事本等，以便利他們履行職務。

司法機構政務處歡迎殘疾人士申請職位。在職位招聘時採用適用於公務員招聘的做法，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毋須經過篩選，便會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招聘考試。適合受聘的應徵者可獲給予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即使該等應徵者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仍可獲推薦聘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3)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詳細告知，各裁判法院分別有什麼節約能源措施？同時，請告知措施成效。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8)

答覆：

司法機構一向致力節約能源。就現有的法院大樓（包括裁判法院大樓）而言，司法機構一直分階段進行多項加裝工程，以改善現有的節能基礎設施，當中包括：

- (a) 以更節能的設備取代現有的照明裝置、升降機控制系統及製冷機組；
- (b) 「出口」指示牌使用發光二極管燈箱取代傳統的照明燈箱；
- (c) 在適當的地方安裝移動感應器；以及
- (d) 安裝分區照明系統及時間掣照明裝置。

此外，我們同時採取多項內務管理措施以節省能源，當中包括：

- (a) 使用法庭及會議室後，在離開時立即關掉空調及照明設備；
- (b) 在較涼的月份，當室外溫度及濕度較低時，開動通風裝置（代替製冷機組），並於夏天將法庭以外地方的室內溫度設定為攝氏25.5度；

- (c) 使用時間掣，在下班後關掉共用設備，並採用智能插座，減低辦公室器材在備用狀態下的耗電量；
- (d) 定期進行保養檢查，以確保照明及空調系統的操作合乎能源效益；
- (e) 購買附有能源標籤的辦公室器材及電器；以及
- (f) 向員工灌輸環保管理知識，同時鼓勵他們就辦公室器材減少使用備用模式，並於無需使用時從插座拔去設備的充電器及適配接頭。

至於新大樓工程方面，新西九龍法院大樓會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水冷式製冷機、光伏系統、配備人流感應器的自動扶手電梯、升降機內設置具自動開／關功能的照明裝置及抽氣扇、設有用戶感應器及日光感應器的電腦照明控制系統，以及發光二極管射燈及聚光燈等。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在裁判法院推行上述措施所達成效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以表列告知，過去5年，各裁判法院，被市民就司法覆核，針對有關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行政決定的司法覆核案件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19)

答覆：

司法機構只備存司法覆核案件的整體統計數字，而並無備存所要求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各裁判法院，有否任何單張、小冊子、海報告知公眾，有權就任何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行政決定不滿，可作出投訴或司法覆核，以保障市民權益。若有，是什麼，放在什麼地方；網上可否下載；若否，原因如何，是否包庇職員剝削市民權益。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0)

答覆：

市民可就行政方面的問題向各法院登記處／辦公室指定的投訴主任及／或司法機構政務處投訴組作出投訴。各法院登記處／辦公室及投訴組的聯絡方法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

此外，各級法院在不同地方亦備有意見表格以供索取，同時又設立了意見收集箱，讓市民可向司法機構政務處表達意見、提出建議或作出投訴。

至於司法覆核方面，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備有關於如何申請司法覆核的單張以供索閱，而有關單張亦已上載至該中心的網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司法機構有否任何規定，各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多少年須調職或調崗位1次。若有，多少年須調職1次；同時，請以表列詳細告知，有否任何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夠期仍未調職或調崗位。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1)

答覆：

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主要由司法書記職系人員及文書職系人員組成。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有調職安排，目的是讓他們在不同範疇吸取經驗，並提升其能力和技能，以助他們在職系內發展事業，同時亦配合運作上的需要。司法機構在考慮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職系的人手情況及個別人員的事業發展後，會對司法書記作出調職安排。至於該職系人員的調職時間，則並無硬性規定。

在文書職系人員方面，他們屬於公務員一般職系，司法機構依循由政府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所實施的現行職位調派政策。一般而言，司法機構會在6至8年間對文書職系人員作出內部職位調派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7)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九龍城裁判法院的外判保安員是否有劃一的制服。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2)

答覆：

司法機構各辦公大樓的樓宇保安服務，均經公開招標，並根據兩份獨立的服務合約由外判承辦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約涵蓋香港島的辦公大樓，而另一份合約則涵蓋九龍及新界的辦公大樓，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根據有關的樓宇保安服務合約，所有保安員 (包括在九龍城法院大樓工作的保安員) 均須穿著制服。

另一方面，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p)條，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維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內的警員編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員，負責執行裁判法院內的人群調度職務。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員會在警方監督下負責人群調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負責指揮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過去3年，在當有示威人士，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示威的時候，裁判法院有否通知警方在法院範圍維持秩序。若有，多少次？是什麼職級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負責通知警方；現有的外判保安公司是否沒有能力維持法院範圍的秩序。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3)

答覆：

根據《警隊條例》(第232章)第10(p)條，警方有法定職責採取合法措施以「在刑事法庭出席，並於有特別作出的命令時在民事法庭出席，以及維持法庭秩序」。除裁判法院內的警員編制外，由2009年初起，警方亦聘用保安員，負責執行裁判法院內的人群調度職務。警方所聘用的保安員在警方監督下負責人群調度及一般保安工作。警方負責指揮和管理其所聘用的保安員。

另一方面，司法機構各辦公大樓的樓宇保安服務，均經公開招標，並根據兩份獨立的服務合約由外判承辦商提供。其中一份合約涵蓋香港島的辦公大樓，而另一份合約則涵蓋九龍及新界的辦公大樓，包括九龍城法院大樓。各場地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監督外判承辦商在個別法院大樓所提供的樓宇保安服務，而就九龍城法院大樓而言，負責監督的人員屬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職級。該場地管理人員並無備存任何有關於過去3年報警的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5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的露明道門口及屯門裁判法院地下不准泊車位置，在過去3年，有多少違例私家車或電單車泊車；在該處泊車罰則是什麼？是什麼職級裁判法院法庭登記處及行政部職員負責監管？在過去3年，共有多少架違例私家車泊車被罰？

提問人： 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24)

答覆：

由於九龍城法院大樓的露明道入口及屯門法院大樓的地下入口分別屬相關法院大樓的範圍，故由司法機構所聘用的保安員處理於該兩處未經授權泊車的情況。相關場地的場地管理人員 (職級為高級一等司法書記) 會留意有關情況，並已指示保安員加緊巡邏，以防止有人未經授權而於該等地點停泊車輛。司法機構會監察有關情況；如情況沒有改善，司法機構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的可行性。

司法機構並無備存任何有關在相關範圍內未經授權泊車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2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勞資審裁處就以下類別：欠薪，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代通知金，假期薪金的處理個案數字，和解數字，勝訴數字，以及涉及金額。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4)

答覆：

就申索數目而言，勞資審裁處並無備存以申索性質劃分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5)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

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問題：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和上訴法庭司法職位不足，以及司法案件的愈加複雜，令高院案件的聆訊輪候時間，較司法機構所訂目標時間為長，特別是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2014年及2015年刑事固定審期案件由入稟公訴署至聆訊實際平均輪候時間甚至基本超於目標時間一倍。高等法院法官的人手和質素，是確保香港司法機關工作效率以及香港的優良法治的關鍵。

政府可否告知目前檢討高等法院司法職位不足工作的進程情況？在未來招聘高等法院法官時，有否措施增加應聘者的意願？如有，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13)

答覆：

根據最近一輪的司法職位編制檢討結果，司法機構在2015年3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增設司法職位，包括3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1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高等法院新的司法人員編制為1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職位、13個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及34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機構會不時檢討上述司法職位編制是否足夠。

自2012年起，司法機構較以往更經常進行公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自2012年起，司法機構進行了三輪招聘工作，合共作出了16項原訟法庭法官的任命。最近一輪於2014年展開的招聘工作將接近完成，預計進一步的任命將會在適當時間公布。司法機構計劃在2016年年中展開下一輪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

根據過往數輪公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經驗，此級別法院遇到招聘困難。為解決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的困難及應付司法機構整體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已採取下述行動：

(a)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

目的在於對現時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福利條件進行檢討，研究其是否足以吸引足夠數量的合適優秀人才加入法官行列。有關檢討現已完成，而司法機構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並就法官及司法人員若干方面的服務條件作出改善建議。

(b) 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全面研究，及就應否更改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作出建議。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進行顧問研究。有關顧問將向司法機構內外的持份者收集意見，並會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司法機構將會因應運作上的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8)

總目： (80) 司法機構分目：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媽華)局長： 司法機構政務長問題：

各級法院在2015-16年度處理有關涉及前年非法佔領、去年一些不法份子發起一連串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行動，與及今年旺角暴動的訴訟個案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而司法機構預計在2016-17年度處理有關涉及前年非法佔領、去年一些不法份子發起一連串破壞社會秩序的衝擊行動，與及今年旺角暴動的訴訟個案數目及涉及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譚耀宗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4)答覆：

在2015-16年度，截至2016年3月8日，於各級法院展開與佔領運動有關的案件共有90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高等法院	36	24	60
區域法院	1	0	1
裁判法院	29	0	29
小額錢債審裁處	0	0	0
<b>總計</b>	<b>66</b>	<b>24</b>	<b>90</b>

此外，截至2016年3月8日，現正由裁判法院處理與2016年2月在旺角發生的事件有關的案件共50宗。

這些案件帶來的工作量已由司法機構以現有的資源處理。

司法機構並沒有按案件種類或各級法院劃分的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